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一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三十條、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章程。

二、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一教學研究單位，以國際關係與兩岸問題之研究與教學，並重視其科際整合研究、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為宗旨。

三、本所設所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，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教育評鑑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設備管理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辦理各有關事項，其施行辦法或細則另訂之。

本所為提升學術地位、促進研究成效，特定期出版學術期刊，其編審及出版辦法另訂之。

本所以所務會議兼為課程委員會，討論、審議課程規畫有關事項。

本所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任務編組，經所務會議或各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之。

四、本所置所長一人，第一任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餘依本所所長選薦辦法產生之，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。所長選薦辦法另訂之。

所長綜理全所事務，對外依法代表本所出席本校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所權益，對內依本所有關規定召開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項會議。

五、本所辦理之進修暨推廣教育區分為「在職專班」及「學分班」，各設班主任壹名，由所長敦聘本所教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兩年，不得連任。

班主任依據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與決議，擬訂年度各項計畫，

提請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執行實施之。

進修、推廣教育經費中屬本所可自行支用之業務管理設備經費部分，併入本所分配預算經費運用之。

六、本所置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各若干人，其聘任、升等及其他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。本所有關規章另訂之。

七、本所為促進研究生自治，得設立學生自治組織，由所長商請本所教師指導之，其組織辦法由研究生訂定、報請本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有關細則或作業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訂定、報請本所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